



## 屏東縣大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屏東縣大成國民小學校務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行政契約書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貳、關於大成

【~以身體為核心 以土地為本 以自然為師 以美學為伴~】

大成國小，很小。  
全校 6 個年級，  
是座迷你又迷人的藝術實驗小學。

大成國小，很大。  
綠浪在平原上奔騰，  
大山在空氣中矗立，  
天地，四季，都是孩子的大教室。

在這兒，身體是核心！  
在這兒，打造藝術基地，  
讓孩子成為獨一無二的生活藝術家。

【我希望 我想要 我可以】

動口能說  
動手能寫  
動身能舞  
動腦能思  
動心能善

【我們相信】

身體學習是一切學習的基礎  
身體教育與基礎能力學習的關聯  
身體學習具備獨特性，必要性與豐富性

【我們期待】

導入身體為核心貫穿各領域  
引發藝術滲透融入學習歷程  
擁抱藝術生態（存在美學）、環境生態（自然美學）、文化生態（公民美學）  
培養感知力，探索力，社群力，跨域力，創造力  
打造共融／共榮的藝術美感基地

【我們走在】

精彩美好的路上

期待擁有理想，懷抱熱情的你，  
與我們一起，  
攜手前行。



### 參、甄選教師名額及聘期：

- 一、錄取名額：**國小代理普通班 2 名**
- 二、依學校課務發展，錄取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依照校務整體規劃統籌分配。
- 三、聘期：經錄取並完成報到後，**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肆、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不符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二、甄選資格：(依分次招考資格臚列如下表)

第 1-3 次 招考 資格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符合上列規定之一)
---------------------	---

## 伍、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二、公告網站：

(一) 本校網站 <https://www.dcps-edu.tw/>

(二)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陸、甄選程序

一、報名：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2、3、4、5 次甄選。
2. 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3、4、5 次甄選。
3. 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4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4、5 次甄選。
4. 第 4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5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4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5 次甄選。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第 1 次招考報名及甄選日期	報名收件日期：11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止 甄選日期：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 2 次招考報名及甄選日期	報名收件日期：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9 時~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止 甄選日期：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起
第 3 次招考報名及甄選日期	報名收件日期：11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 時~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止 甄選日期：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 4 次招考報名及甄選日期	報名收件日期：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4 時 甄選日期：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起
第 5 次招考報名及甄選日期	報名收件日期：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4 時 甄選日期：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起

**\*以上收件日期為平日上班時間**

(一)報名地點：屏東縣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村東興路 33 號。

聯絡電話：08-7971078，傳真電話：08-7972684。

(二) 報名方式：

1. 個別報名：應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

2. 通訊報名：採掛號郵寄方式，並務必確定於各報名時間前將報名相關資料寄達本校教學組長陳夷屏收(全數報名資料、書面審查資料、教案資料各 1 份及全數之電子檔 1 份，請於報名時併同寄至大成國小鍾秀鳳校長信箱 [cutedily11@gmail.com](mailto:cutedily11@gmail.com))，逾時恕不受理。

(三) 手續：

1. 填具報名表（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及書面審查資料一份（請以 A4 直式橫打列印或影印，格式自訂，12 張為限）、切結書（屏東縣內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加填報考切結書）、同意書（屏東縣內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妥並完成核章），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
2. 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皆正本）；通訊報名者於應試當天 13:30 以前再行繳驗。
3. 具身體律動或武術課程、英語或本土語言中高級認證者、電腦資訊專長者或語文、數學輔導團、閱讀相關專長、或加註自然專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5. 繳交相關證件影本(A4 大小)乙份。

## 二、甄選評分標準：

- (一)書面審查 30%：個人學經歷基本資料、歷年服務績效、參與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動機與其他個人教學專長相關佐證資料並請先備妥試教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1 份。
- (二)試教 40%：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當日無須再提供教案）。可自行準備教材、教具。
- (三)面談口試 30%：甄選委員就甄選申請表及公辦民營型態實驗學校教學課程內容提問，由應試人員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 10 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調整面談時間。

##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0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起

### (二)甄選地點：本校圖書館。

## 柒、錄取名額

- 一、第 1-5 次招考錄取：代理教師：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正取若干名，備取若干名（上列各次招考考生成績未達八十分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
-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 (二)試教成績較高者。
  - (三)口試成績較高者。
  - (四)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
  - (四)通過英語文或客家語言中高級認證者。
  - (五)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 四、經甄選錄取者權利義務說明
  - (一)甄選錄取者相關義務依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校務委託私人辦理行政契約書規範辦理。
  - (二)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捌、錄取公告與成績複查

- 一、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各階段甄選完畢當天下午八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查詢結果，不得以未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 二、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持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於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之翌日中午十二點之前，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

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各次錄取人員請於公告報到日至本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者取消錄取資格。

**玖、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後三天內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壹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壹拾貳、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其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壹拾參、其它注意事項：**

一、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週知。

二、本校申訴電話專線：08-7971078。

三、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報名時無從查證，聘任後如經發現，仍應予解聘。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補充或修正事項，公告於本校資訊網。

五、治校委員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六、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委託台北市關渡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改為四學期制。

#### **壹拾肆、其他**

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

聯絡人：校長 鍾秀鳳 08-7971078 轉 11 或教學組長陳夷屏組長 08-7971078 轉 12

地址：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村東興路 33 號

官網：<https://www.dcps-edu.tw/>

壹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治校委員會決議，報請縣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屏東縣大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第( )次招考	甄選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國		相片黏貼處	
通訊處	電話			
	住處：			
E-MAIL	手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 (學校)	職稱	到職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學歷	學校名稱 (全銜)	院系所 (全銜)	學位	畢業年月與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全銜)				
經歷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年月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校同意書(現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理念專業素養及經歷證明資料文件三份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 (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同意書、切結書、委託書、簡歷表)。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請注意受理時程及規範。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屏東縣大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考屏東縣大成國民小學 1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  
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  
撤銷達成甄選資格：

- 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屏東縣大成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屏東縣大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屏東縣大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屏東縣大成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屏東縣大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屏東縣大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 教師甄選

第 ( )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 片	科 別	普通科
	准考證 編 號	

注意：

- 一、甄試地點：屏東縣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村東興路 33 號號)。聯絡電話：08-7971078
- 二、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 三、書面審查、口試及試教日期/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
- 四、參加各次招考應試者請於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開始報到，並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
- 六、非應試用品，如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器具等物品一律放在準備室內，不得攜帶進入考場。
- 七、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網址)公告週知。本校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https://www.dcps-edu.tw/>。查詢電話：：08-7971078
- 八、。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附件五

# 屏東縣立大成國民小學防疫期間團體活動健康聲明書

屏東縣立大成國民小學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重大傷病及法定傳染病護理紀錄」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告之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辦理，於校務行政作業所及地區內依法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同意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 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 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 三、 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四、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五、 本人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六、 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14天未有中港澳旅遊史（包括由中港澳入境或各國家經由中港澳轉機）。
- 七、 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八、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 九、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簽署人/日期：\_\_\_\_\_